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醫字第4號

上訴人 高語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凱云、欣泰生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6,4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666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 
法官 林依蓉  
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書記官 張峻偉